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 件

新农计〔2022〕39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

财农〔2021〕127号),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资金已部分提前下达。为认真做好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我厅制定了《2022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2022年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2022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2022年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3.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2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

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

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区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

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

——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

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地、县结合自治区切块下达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

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

5.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 120 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 18 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地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 120 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 18 元标准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地县结

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资金拨付。**根据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地申报 2021 年冬小麦、春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三项因素，核定直达各县（市）补贴资金。各县市应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自治区财政拨付各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调剂解决。

（三）**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

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各地州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各地（州、市）、县（市）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

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各地（州、市）、县（市）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县、乡、村四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县市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及地（州、市）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注重绩效考核。各地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整完善工作进展动态，以地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为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补贴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建立健全联合考核工作机制。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人：王建设，刘梦丽

联系电话：0991-8568890

电子邮箱：xjnyt@163.com

附：1.2022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2022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

地区	项目	补贴资金、面积				
		中央财政资金	冬小麦补贴面积	自治区财政资金	冬小麦补贴面积	春小麦补贴面积
伊犁州		13010.5	59.14	20744.6	56.49	72.32
塔城地区		13456	61.16	3550.05	0	30.87
阿勒泰地区		0	0	408.15	0	26.46
博州		1826	8.3	3042.9	0.01	3.53
昌吉州		34916.9	158.71	6599.95	0.03	57.3334
哈密市		0	0	3042.9	0	26.46
巴州		6381.9	29	1602.85	0.37	13.23
阿克苏地区		56391.7	256.33	1577.5	3.48	7.06
克州		8392.2	38.14	105.6	0.02	0.88
喀什地区		76252.5	346.6	1023.1	0.04	8.82
和田地区		30717.3	139.62	543.4	0.17	4.40
全区合计		241345	1097	42241	60.61	251.3634

附2

2022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责任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王建设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副处长	刘梦丽	农业农村厅种药处干部			15739513491
伊犁州	周武臣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秀芳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干部			13779548887
塔城地区	李永真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喜生	局种植业和科技教育科干部			18799728367
阿勒泰地区	文小平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友泉	农业生产管理科科长			18099060237
博州	李卫国	博州农业农村局种业中心主任	赵爱萍	种植业和农产品监管科科长			18997769100
昌吉州	李强华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关正翾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科员			15739541185
哈密市	陆姗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玉忠	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干部			13899338187
巴州	楼伟荣	巴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新君	三级主任科员			13999015474
阿克苏地区	华伟杰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峰	种植管理科科长			15809077943
克州	肖开提·阿卜力米提	克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志宏	克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13579560586
喀什地区	李广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蒋崇海	种植业与农资管理科副科长			18324026586
和田地区	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衡山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科科长			13239800666

附件2

2022年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民节本增收、提升耕地质量意义重大，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为提高我区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秸秆综合利用近期有关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以秸秆综合利用为主要手段，以重点县建设为抓手，研究利用制度、创设扶持政策、凝练技术模式，以点带面，提升我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综合考虑作物品种、种养结构、地理气候、生产生活用能等，因地制宜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方式和主攻方向，重点放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领域。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秸秆资源种类、产

量，秸秆产业基础优势、发展布局，以及禁烧区域、农民意愿、运输半径等多方面因素，因地制宜，就地就近，统筹安排秸秆多元利用优先时序，合理编制实施方案，避免资源闲置或过度竞争。

——**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农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探索形成县域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利用终端补贴配套政策，破除秸秆还田、离田利用障碍瓶颈，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科技推动、试点先行。**加强科技攻关，重点解决棉花秸秆利用水平低的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模式成熟，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样板，引导全区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步伐。

——**增点扩面、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覆盖面，采取科学评价措施，实现重点县“有进有退”，资金安排“有增有减”，资金补贴坚持“谁利用，补给谁”，重点要利用好常年未能有效利用的部分秸秆。对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地区来年可给予持续支持，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配套完善利用制度、出台扶持政策、强化保障措施，扶持培育一批秸秆收储运、加工利用市场主体，形成政府、企业、农户共赢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我区秸秆资源化、商品化、产业化利用，秸秆高水平利用长效机制不断健全。2022年度项目县秸秆综

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供-用”主体，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领域，发展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

（二）推动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多元利用，不断提高秸秆产业化、高值化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提档升级，大力推广规模化、商品化秸秆有机肥制作等。扶持新建规模养殖场购置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青贮氨化池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配套设施，培育秸秆商品饲料化生产主体。推广秸秆固化成型、打捆直燃等燃料化利用项目。支持以农作物秸秆做食用菌基料和水稻育秧、花卉、苗木和草坪基质的生产经营主体，扩大秸秆基料化生产规模。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建材、板材、编织、创意工艺品等。

（三）建设区域全量利用样板县。玛纳斯县落实好拟推介国家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样板县建设任务，调研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现状，根据种植业、养殖业等发展现状与趋势，合理设计秸秆用于肥料、饲料、基料、燃料与原料的数量比例，依据秸秆规模化、产业化利用特性，科学布局秸秆产业与收储场地建设，在县域范围内，通过建立有效的工作措施、政策措施、技术措施、考核措施，实现秸秆的全部利用。

（四）加强技术支撑。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研发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总结凝练县域工作模式，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推进《自治区“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实施，重点体现整县推进和全量利用，并量化分解指标任务；在实施内容上，要立足资源禀赋，拓宽利用途径，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在工作机制上，要明确考核方法和责任分工；在政策支持上，要配套可持续运行的保障措施。

（五）开展培训宣传。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宣传工作，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政策等普及率。通过主流媒体对区域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前期调研及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附2），地州审核批复后于3月20日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日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动建设内容落实，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100%。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地（州、市）级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重点县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等，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年度县域主推技术、典型模式（附5-10）。重点县要完成项目实施自评估工作，提交绩效报告（附4，经地州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

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自治区适时组织实地核查。

六、保障措施

(一) **编制县级方案。**认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 深入基层摸清情况, 结合县域实际情况, 研究确定工作内容, 编制实施方案, 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 县级方案经地州审核后于3月2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

(二)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实施领导小组, 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搞好服务、确保实效。所在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县做好相关工作, 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项目县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引导, 营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浓厚氛围, 打造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示范样板, 增强辐射带动效应。

(三) **强化资金管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已纳入约束性考核指标, 资金管理要严格遵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做到专款专用, 杜绝挤占挪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多渠道投入、多元化发展, 争取地方和企业资金投入, 有效整合相关项目资金。

(四) **做好信息调度。**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倒排工期, 建立台账, 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 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调度工作(附3), 于每月15日将项目

执行进度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策措施予以说明。

(五) 加强监督考核。构建有利于重点县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组织自评，地（州、市）核查，自治区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重点县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联系人：夏雪梅

联系电话：0991-2851286

电子邮箱：xjnytkjc@163.com

- 附：1.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2.2022 年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额（第一批）分配表
3.县（市、区）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4.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定期调度表
5.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绩效考核表
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提纲）
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纲）
8.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9.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10.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汇总表
11.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附1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金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处长	夏雪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科员			18890905696
阿克苏地区	孙有佩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斯拉吉丁·买买提	沙雅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18096998844
昌吉州	吴耿明	昌吉州农技推广站长	李光照	玛纳斯县农技推广站长			13319052658
喀什地区	吐尔洪·卡迪尔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	汪龙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书记			13999091717

附2

新疆 2022 年创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额 (第一批) 分配表

序号	地州	示范县	重点任务
1	阿克苏地区	沙雅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 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 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 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对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2	昌吉州	玛纳斯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 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 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 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对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 建设全量利用县,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3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3. 形成一套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与落实机制; 4. 形成区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清单; 5. 结合基层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对有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媒体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6.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附3

县（市、区）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实施方案（提纲）

实施地点：****（地、州、市）、县（市、区）

实施单位：****（地、州、市）农业局、县（市、区）

农业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简要概述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地点、建设期, 资金概算等)

二、现状情况及工作基础

三、实施条件(必要性、可行性等)

四、项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

五、具体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或地点

(二) 实施内容

(三) 资金使用

(四) 实施进度

六、资金概算、用途、筹措及支出

七、进度安排

八、项目预期效益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三) 生态效益

九、保障措施

附件:

有关附图、附表(包括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等)

有关证明材料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地点(范围)	内容	资金	备注
1				
2				
...				
合计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定期调度表

资源情况	秸秆生产量 (万吨)						秸秆利用量 (万吨)						利用方向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 (%)																																																																																
	小麦	玉米	棉花	其他	合计 (万吨)		小麦	玉米	棉花	其他	合计 (万吨)	肥料化 (%)	饲料化 (%)	燃料化 (%)	基料化 (%)	材料化 (%)	档案资料 (有/无)	资金支出凭证	项目验收凭证	违规违法行为 (有/无)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实施执行							到位 (万元)	到位 (万元)	到位 (万元)	已支出 (万元)	项目县支出率 (%)	成立领导小组 (是/否)	与市场主体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协议,进行合同化管理 (是/否)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 (是/否)	补助对象及内容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乡村)公示 (是/否)																																																																																			
建设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2">收储运能力提升</th> <th colspan="6">燃料化</th> <th colspan="6">基料化</th> </tr> <tr> <th>规模化主体 (个)</th> <th>收储能力 (吨)</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收储面积 (亩)</th> <th>收储点</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打捆机保有量 (台)</th> <th>打捆机保有量 (台)</th> <th>其他</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其他</th> <th>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th> <th>燃料化利用能力 (吨/年)</th> <th>固化成型 (吨/年)</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其他</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th> <th>基料化利用能力 (吨/年)</th> <th>食用菌栽培基质 (万吨/年)</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其他</th> <th>补助金额及标准</th> <th>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收储运能力提升												燃料化						基料化						规模化主体 (个)	收储能力 (吨)	补助金额及标准	收储面积 (亩)	收储点	补助金额及标准	打捆机保有量 (台)	打捆机保有量 (台)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燃料化利用能力 (吨/年)	固化成型 (吨/年)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基料化利用能力 (吨/年)	食用菌栽培基质 (万吨/年)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收储运能力提升												燃料化						基料化																																																																																
规模化主体 (个)	收储能力 (吨)	补助金额及标准	收储面积 (亩)	收储点	补助金额及标准	打捆机保有量 (台)	打捆机保有量 (台)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燃料化利用能力 (吨/年)	固化成型 (吨/年)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基料化利用能力 (吨/年)	食用菌栽培基质 (万吨/年)	补助金额及标准	其他	补助金额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饲料化						肥料化						原料化								
	饲料化 利用 能力 (万吨/ 年)	发酵容 积 (m ³)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其他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合计补 助资金 (万元)	肥料化 利用能 力 (万吨/ 年)	发酵容 积 (m ³)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腐熟剂 (吨)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动力设 备 (台/ 型号)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其他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合计补 助资金 (万 元)	原料化利 用能力(万 吨/年)	板材 (万吨/ 年)	补助金 额及标 准	其他(补 助金额 及标准, 合计补 助资金)	
	其他建设方向						补助资金及标准						合计补助资金 (万元)								
建设 进度	建设进度						设备采购						其他								
发现 问题	对政策 建议																				

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联系方式: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绩效考核表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要点	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7	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且方案明确了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进度安排等内容，得7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方案批复与公式	3	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并上报省级部门备案的，得2分；方案批复后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县级农业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上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组织领导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推进工作组	5	成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补贴对象选取 合同管理 资金使用 (35分)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政规定	5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政规定，单项额度较大的补贴资金按地方财政规定以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得5分；每存在1家不符合规定的参与主体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同管理	5	县级有关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了协议的，得5分；每有一家未签订扣1分，扣完为止；均未签订，不得分。	
6	资金使用	资金执行进度	6	资金执行进度达100%的得6分；90%（含）以上不足100%的，得4分；80%（含）以上不足9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7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8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得8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如存在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或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的，不得分。
8				资金发放符合相关规定	8	细化了资金发放流程，并按地方规定及时合理发放相关资金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发放对象及内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或乡村）宣告栏内公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9		档案资料		工作档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3	档案清晰易查的，包括实施方案、资金到账、资金拨付凭证、检查验收、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等，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1		产出效益		建立有效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	10	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要求建立年度台账报送机制的，得5分，未报送上年度台账数据的不得分。台账数据真是准确，得5分，数据发现严重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12	实施效果(50分)			建立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	8	培育有代表性和经营实力的秸秆产业化利用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一个得1分，满分8分。
13				建立长效机制	4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1套优惠政策清单的，得4分，未梳理不得分；梳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4		社会效益		新闻宣传	4	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未见报道的不得分；根据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得2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15			总结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	4	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的，得4分，未总结不得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6	环境效益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或交通安全事故	10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10分；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有省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约谈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17	扣分项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0	经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实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没发现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附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提纲）

一、模式名称

名称须准确精炼，能够涵盖模式要义，无歧义；并加以简要介绍。

二、模式背景

当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农业生产特点、农作物种植结构、秸秆资源产生与利用情况、农业生态环境情况等。

三、模式图

1.模式流程图：用图形、线条等工具，将模式各个环节按照一定连接关系绘制成完整的模式系统图。

2.模式实物图：采用工作中拍摄的典型实物照片，将模式各个环节串连起来，图片下方应配有简要的文字介绍。

四、配套的技术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

这是模式构成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应详细阐述。

（一）工作体系。推广该模式所必不可少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制度文件、组织机构、行政推动等。

（二）技术体系。包括核心技术及其要点、配套技术及其要点、配套设施设备等；与该技术模式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在该模式基础上形成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

（三）政策体系。推广该模式所必不可少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规章规定、投资补助、终端补贴、

税收优惠、特许经营以及相关的土地、电价、运输等扶持政策。

五、推广情况

该模式适宜推广的区域，或必须具备的地理、气候、农作物品种、种植制度等条件。

六、典型照片

图片大小在 1M 以上，配以简要文字说明。

附 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纲）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技术类别

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等开发方向

二、技术名称

描述科学、准确

三、技术模式或单项共性技术概述

指技术模式或单项共性技术提出的背景、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成熟程度、先进性、重要性、应用价值、技术成果鉴定（第三方评价）、获奖情况等。

四、技术效果

指通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处理，土壤有机质、各类养分提升情况，单位重量秸秆肥料化还田可减少化肥实用量，产生经济效益量等。

五、适宜原料

玉米、小麦等秸秆...

六、适宜区域

七、技术要点

操作过程需要注意要点，核心技术及其主要配套技术形成的技术体系、技术的详细构成与技术组装。

八、案例分析

示范推广情况等

附 8

重点县年度工作信息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区）

	指标	指标说明	2021 年数据	2022 年数据
秸秆产生利用基本情况	产生量（万吨）	2021 年数据应根据台账数据填写，2022 年数据可填写预估值。		
	可收集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秸秆还田情况	主体数量（个）	从事秸秆还田的合作社等主体的个数		
	还田面积（万亩）	秸秆还田面积		
	还田机械保有量（台/套）	旋耕机、翻转犁、免耕播种机秸秆还田机械的保有量		
秸秆离田利用情况	离田利用主体数量（个）	从事秸秆离田利用的合作社、企业等主体的个数		
	其中：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主体（个）			
	离田利用能力（万吨）	县域内秸秆离田利用主体的利用能力		
秸秆收储运	主体数量（个）	从事秸秆收储运的主体个数		
	收储能力（吨）	县域内收储运主体的收储能力		
	打捆机保有量（台）	县域内秸秆收集、打捆机械保有量		
宣传培训情况	中央媒体宣传（次）	2022 年度在人民日报、农民日报、科教动态等媒介上进行宣传的次数，没有可填 0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2022 年度在省级报纸、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宣传的次数，没有可填 0		
	省级以下媒体宣传（次）	2022 年度在市级报纸、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宣传的次数，没有可填 0		

	技术培训（次）	2022 年度开展相关技术培训的次数，没有可填 0	
	技术培训人数（人）	2022 年度参加相关技术培训的总人数，没有可填 0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投入金额，没有可填 0	
	市县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22 年度市县级财政资金投入金额，没有可填 0	
秸秆利用补贴覆盖情况	补贴农户（户）	2022 年度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的农户、主体和农机具 的数量	
	补贴主体（个）		
	补贴农机具（台/套）		

附 9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数据汇总表

县（市、区）:

	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数据	2022 年度数据
秸秆产生利用基本情况	产生量（吨）		
	可收集资源量（吨）		
	综合利用率（%）		
秸秆还田情况	主体数量（个）		
	还田面积（亩）		
	还田机械（台套）		
秸秆收储运	主体数量（个）		
	收储点面积（亩）		
	收储能力（吨）		
	打捆机保有量（台）		
秸秆利用情况	利用主体数量（个）		
	其中：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主体（个）		
	利用能力（吨）		
宣传培训情况	中央媒体宣传（次）		
	自治区级媒体宣传（次）		
	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技术培训（次）		
	技术培训人数（总人数）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地州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覆盖情况（2022 年）	受益农户（户）		
	受益主体（个）		

注：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无可填 0。其中，还田机械主要指用于秸秆还田的大马力拖拉机、旋耕机、翻转犁、免耕播种机等。

附 10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对象	政策目标	目标实施手段	落实机制	备注
1	宣传教育政策					
2						
3						
4	交易市场政策					
5						
6						
7	奖补政策					
8						
9						
10	...					
11						
...	

附 11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提纲）

（供参考，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一、秸秆产生和综合利用情况

简要概述 2022 年项目县秸秆资源产生和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情况

从加强组织推动、政策制度创设与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探索机制模式、加强宣传培训、建设秸秆资源台账、举办重大活动等方面，阐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主要做法，应突出重点、亮点，有数据、有案例。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露天焚烧情况、秸秆还田能力提升、秸秆收储能力建设、秸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等方面，阐述所取得的具体成效，建议突出详实的数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全面准确分析形势的基础上，简要提出下一年度工作举措。

六、其他

有省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请附件提供链接或截图。

附件 3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结合全区渔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管理项目目标，将增殖放流活动作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天然水域渔业种群，维护生态平衡工作的重要措施来抓，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完成增殖放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修复力度，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疆的增殖放流的组织和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成立增殖放流领导小组，项目责任落实到人。全区增殖放流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监督处组织协调并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负责。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实施增殖放流地点主要包括我区重要河流（伊犁河、额尔齐斯河）、湖泊（乌伦古湖、赛里木湖、

博斯腾湖等)及大型水库等。

(二)放流品种:放流品种包括经济物种和濒危物种,经济物种主要为草鱼、鲢、鳙、欧鲢、贝加尔雅罗鱼、梭鲈、东方欧鳊、额河银鲫、白鲑属鱼类等。濒危保护物种主要为扁吻鱼、高体雅罗鱼、新疆裸重唇鱼、斑重唇鱼、北极茴鱼、江鳕、准噶尔雅罗鱼、丁鲷等。

四、工作要求

(一)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苗种采购工作原则上由地(州、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乌伦古湖、赛里木湖、博斯腾湖及我区其他水库坑塘等经营性水面,经营主体当年增殖放流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贴资金,渔业主管部门监督经营主体在完成当年自筹放流任务后,方可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在经营性水面进行增殖放流。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场或鱼类增殖站中选择苗种供应单位。实施放流前,所有批次经济物种及濒危保护物种增殖苗种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证明,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同时加强对苗种运输环节的监管,确保增殖放流苗种的质量。

(三)我厅将组织水产研究所相关人员赴增殖放流现场

就放流苗种数量、质量、品种、规格进行现场核查，同时就苗种是否符合增殖放流要求作出评价。对于虚报数量或规格的单位，勒令其限期整改，对伪造增殖放流相关统计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人员，由上级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调减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规模，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对濒危物种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放流，比例不低于10%，标志放流工作由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实施，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完成。

（五）自治区水产研究所负责对全疆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活动进行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估，并通过标志放流、跟踪监测和社会调查等方式，全面评价增殖放流的综合效果，每年11月20日前形成全疆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建议。

（六）加大渔业资源增殖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放流活动，吸引公众广泛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扩大社会影响，增强社会各界的资源保护意识，为增殖放流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进度

（一）1月至3月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增殖放流地点、放流品种及数量，做好增殖放流前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宣传，为增殖放流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4月至10月。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三）自查与抽查。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好用好增殖放流资金，确保增殖放流取得实效。在组织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开展自查，并按要求报送有关自评材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4月至10月期间不定期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明年项目分配方案制定依据。

（四）总结。原则上增殖放流项目应于10月20日前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于10月25日前按照《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编写并报送项目工作总结，同时附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检疫证明、公证书、增殖放流记录表、经费使用清单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按提纲要求编写或逾期不报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李云峰

联系方式：0991-2850816

电子邮箱：xjnynctyyc@163.com

- 附：
- 1.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分配表
 - 2.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经济物种）
 - 3.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濒危物种）
 - 4.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
 - 5.2022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1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放流品种	放流尾数 (万尾)
1	伊犁州	草鱼、鲢、鳙、欧鲂、新疆裸重唇鱼、斑重唇鱼	41
2	阿勒泰地区	丁鲷、贝加尔雅罗鱼、梭鲈、胡拟鲤、草鱼、鲢、鳙、高体雅罗鱼、北极茴、江鳊	291
3	博州	白鲑属鱼类	200
4	吐鲁番市	草鱼、鲢、鳙	30
5	巴州	草鱼、鲢、鳙、扁吻鱼、新疆裸重唇鱼	168
6	哈密市	草鱼、鲢、鳙	20
7	喀什地区	草鱼、鲢、鳙	76
8	阿克苏地区	草鱼、鲢、鳙、扁吻鱼	43
9	塔城地区	草鱼、鲢、鳙	30
10	昌吉州	草鱼、鲢、鳙、准噶尔雅罗鱼	46
11	克州	草鱼、鲢	20
12	克拉玛依市	草鱼、鲢、鳙	20
13	和田地区	草鱼、鲢、鳙	130
14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1) 增殖放流: 扁吻鱼、准噶尔雅罗鱼 (2) 标记: 扁吻鱼、准噶尔雅罗鱼、新疆裸重唇鱼、斑重唇鱼、高体雅罗鱼等 (3) 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效果评估、跟踪监测	5
合计			1120

附 2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

(经济物种)

序号	单位	品种	放流地点	规格 (cm)	放流尾数 (万尾)
1	伊犁州	草鱼、鲢、鳙、欧鲢	喀什河、吉林台水库等	≥10	20
2	阿勒泰地区	贝加尔雅罗鱼、梭鲈 东方欧鳊、额河银鲫 草鱼、鲢、鳙	额尔齐斯河、福海县乌伦古湖及各大水库湖泊	≥10	32
				≥10	90
				≥10	139
3	吐鲁番市	草鱼、鲢、鳙	艾丁湖等	≥10	30
4	博州	白鲑属鱼类	赛里木湖	3-5	200
5	巴州	草鱼、鲢、鳙	博斯腾湖、康拉克湖等	≥10	160
6	哈密市	草鱼、鲢、鳙	南湖、三塘湖水库、二渠水库、团结水库等	≥10	20
7	喀什地区	草鱼、鲢、鳙	桑珠水库、红海水库、康赛水库等	≥10	76
8	阿克苏地区	草鱼、鲢、鳙	克孜尔水库、结然力克水库、央瓦力克水库等	≥10	40
9	塔城地区	草鱼、鲢、鳙	沙湾县海子湾水库、乌苏市东梁水库等	≥10	30
10	昌吉州	草鱼、鲢、鳙	大海子水库、石门水库、玛纳斯县湿地公园、阜康“500”水库等	≥10	45
11	克州	草鱼、鲢、鳙	托卡依水库、阿湖水库等	≥10	20
12	克拉玛依市	草鱼、鲢、鳙	三坪水库、调节水库、风城水库、西郊水库等	≥10	20
13	和田地区	草鱼、鲢、鳙	龙湖、渔湖、昆仑湖等	≥10	130
合 计				—	1052

注：经济鱼类中常规鱼类放流应以鲢、鳙鱼投放为主，占比 90%，鲢、鳙鱼比例 3:1；鲫、草鱼等投放为辅，鲫鱼等占比不超过 7%，草鱼占比不超过 3%。

附 3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任务细化表

(濒危保护物种)

实施单位	品种	数量 (万尾)	规格 (cm)	放流地点	放流尾 数(万 尾)
伊犁州	新疆裸重唇鱼	15	3-5	伊犁河上游支流(喀什河)河道	21
	斑重唇鱼	6	≥3		
阿勒泰地区	高体雅罗鱼、北极茴鱼、江鳕、丁鲶、湖拟鲤	30	≥5	额尔齐斯河主河道及其支流河道	30
巴州	扁吻鱼	3	≥10	博斯腾湖	3
	新疆裸重唇鱼	5	3-5	开都河和静县段	5
阿克苏地区	扁吻鱼	3	≥10	克孜尔水库等	3
昌吉州	准噶尔雅罗鱼	1	≥8	大海子水库等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扁吻鱼	1	≥20	博斯腾湖	5
		2	≥10		
	准噶尔雅罗鱼	2	≥8	精河县精河	
	标记: 扁吻鱼、准噶尔雅罗鱼、新疆裸重唇鱼、斑重唇鱼、高体雅罗鱼等	—			
	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效果评估、跟踪监测	—			
合 计					68

附 4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

一、项目执行情况

(一) 项目实施工作部署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制定及上报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和下达情况。

(二) 项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包括项目计划放流经济物种、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和金额，实际放流经济物种、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和金额；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及主要实施区域和放流物种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账目设置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支出金额及比例，开展增殖放流标志、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费用支出金额及占比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年度金额	购买苗种金额及占比	运输费用及占比	检验检疫费用及占比	公证费用及占比	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费用及占比

(三)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规范管理情况

(一) 项目实施监督机制建立情况。包括放流公证、公示、验收及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二) 中央财政增殖放流供苗单位情况。包括供苗单位招标及资质准入情况。

供苗单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苗单位名称	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	驯养繁殖许可证编号	是否招标
1				
2				

(三) 放流苗种种质鉴定、疫病和药残检测情况。

种质鉴定、疫病和药残检测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苗单位名称	种质鉴定单位	检验检疫单位	检疫结果	药残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1						
2						

(四) 增殖水域禁渔保护情况。包括增殖水域落实专门管护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

(五) 增殖放流基础数据填报情况。包括开展信息系统培训，以及通过信息系统上报数据情况。

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 各级增殖放流活动举办次数。

(二)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三) 珍稀濒危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比例。

(四)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五)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六) 渔业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

(七)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回捕产量对照(未开展增殖放

流时期或地区)增长比率。

(八) 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五、主要做法

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做法。

六、取得成效

(一) 开展增殖放流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情况。包括承担效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的区域，具体标志放流及跟踪监测工作情况，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结论。

(二)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请尽量量化或举例说明。

七、主要经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八、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九、有关建议

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附 5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单位名称	责任领导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周武臣	副局长	哈斯木·达吾提拜	13239789963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吕涛	党组成员、副局长	艾山江·买买提	13565188366
吐鲁番农业农村局	木拉提·尼加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南青屿	18909952849
博州农业农村局	李卫国	党组成员、种业中心主任	姚勇	15999067650
巴州农业农村局	艾合买提·司马义	党委委员、渔业监督科科长	郭欣	13369076182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黄浩	副局长	蔡树东	18119016849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郭小平	党委委员	吴永俊	15894071631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华伟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新军	18699788708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蒋焕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丽红	18099318065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窦银江	副县级干部	宋丽	15209945158
克州农业农村局	肖开提·阿不力米提	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燕	18809080286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李彦	局长	彭学春	18999518307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邓晓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帕尔哈提·木沙	18935799387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李慧敏	党总支书记	蔡林钢	13070456190

